东丽区农业农村委 东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东丽区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明街、军粮城街、金钟街、金桥街、新立街、无瑕街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东丽湖街公共管理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及《天津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东丽区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丽区农业农村委 东丽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0日

东丽区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天津市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天津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要求，高标准做好我区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制定本方案。2025年，我区坚持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不断拓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秸秆饲料化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农作物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离田利用率不断提高，饲料化产业进一步提升，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9%以上。

一、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沃土。各街道要因地制宜推行农作物秸秆翻埋、碎混、覆盖等还田沃土技术模式，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意愿等因素分区域、分作物示范推广各种秸秆还田操作规程。适时发布科学还田指导意见，组织各级技术服务人员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提高秸秆科学还田的覆盖率。参照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标准，完善作业技术路线和技术模式，指导培训农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按照技术标准和作业要求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二）推动农作物秸秆离田高值化利用。不断拓宽农作物秸秆利用途径，优化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基料化比例结构，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做好种植户和收储运企业的对接工作，促进循环利用可持续发展。指导水稻秸秆收储运企业按照规格要求处理水稻秸秆，推动水稻秸秆离田多途径利用。

（三）推动秸秆饲料化利用。立足农作物秸秆资源禀赋和畜牧业产业基础，坚持因地制宜、种养结合、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科技支撑，加快推进秸秆转化初加工饲料、成型饲料和营养强化饲料，积极发展秸秆高值饲料，加快秸秆资源就地转化、就近利用。

（四）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各街道切实摸清农作物秸秆资源底数，全面掌握利用情况，规范台账建设。规范开展街域基本情况、农户利用、经营主体利用数据采集、填写与报送工作，采取电话抽查、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推进落实农作物秸秆补助资金与秸秆焚烧挂钩机制，根据环境部门通报的火点信息，通过火点性质认定并按照资金扣减程序，做好焚烧火点资金扣减工作，经过认定的农作物秸秆焚烧地块不享受资金补助，过火面积小于1亩（含1亩）地块按1亩计算，1亩以上按实际过火面积向上取整计算。

（五）减少农作物秸秆焚烧隐患。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宣传，充分利用现场会、培训会、各项比武活动等时机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多角度宣传《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有关内容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科普知识。对不适宜机械化作业的小、边、散地块，要充分发挥各街道主体作用，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使用工作，杜绝农作物秸秆焚烧隐患。

二、资金管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纳入天津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大专项”管理。项目管理遵循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原则，突出引导性和激励性。

（一）支出范围。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补助、宣传及推广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要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合理使用补助资金，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外的项目。

（二）补助对象。在本区从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各类主体。

（三）补助标准测算。按照小麦、玉米、水稻、和其它等农作物每亩30元（市级补贴9元、区级补贴21元）标准测算。对秸秆综合利用纳入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范围的不享受本补助。

（四）资金分配。秸秆面积各街道要按照年度核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测算。补助资金分配额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任务面积（耕地地力保护面积-相应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面积-焚烧秸秆过火面积）×补助标准。

（五）组织验收。各街道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推动，抓好宣传动员、技术培训、质量监管、验收检查等基础管理工作。要严格项目全程管理，做好项目文件资料及实施过程资料的档案管理，并在关键节点检查作业质量和真实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要严格按照《东丽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验收办法》（附件4），结合实际，落实好验收、秸秆焚烧地块扣减资金、公示等工作。

（六）资金下达。区财政局及时分解下达中央、市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并结合实际适时安排区级资金。待各街道验收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委向区财政局提交有关材料，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结合预算安排情况拨付补助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作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开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决定》，进一步健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机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完善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协调机制。定岗定责，做好秸秆隐患清理进度的监督检查、反馈上报、问题处理等工作，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有效落实。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方式、措施、进度、资金管理、作业补助标准，于6月30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街道在中央、市和区三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基础上，积极安排街道补助资金用于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在做好秸秆粉碎还田的基础上，努力消除“小散边”地块秸秆焚烧隐患，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经济效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街道要加大对粉碎还田装置使用的检查力度，推动就地粉碎还田，针对田间农作物秸秆焚烧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减少隐患。同时要加大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导所属地各经济合作组织、农机合作社、种植业合作社和个体等按进度完成秸秆综合利用任务，坚决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努力推动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要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全面掌握各类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并分别于6月底前、12月15日前、2026年3月底前填报《东丽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统计表》，11月底前报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面积情况统计表》。

（五）大力宣传引导。各街道要加大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公益宣传和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认识，营造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通过投放公益广告、下乡进村宣传、发放明白纸、悬挂标语横幅、广播等形式，大力宣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好处，推广各类秸秆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各街道要认真总结本地在实践中形成的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凝练政策措施、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等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并于12月2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区农业农村委。

附件：1.东丽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统计表

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面积情况统计表

3.农作物秸秆焚烧火点扣减资金台账

4.东丽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验收办法

附件1

东丽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统计表

填报街：街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秸秆综合利用作业情况 | 作物种类 | | 种植面积（万亩） | | 秸秆综合利用进度（万亩） | | | | | | | | | 已播下茬（万亩） | | 焚烧隐患（万亩） |
| 粉碎还田 | | | 离田外运 | | 青贮 | | 黄贮 | |
| 水稻 | |  | |  | | |  | |  | |  | |  | |  |
| 小麦 | |  | |  | | |  | |  | |  | |  | |  |
| 玉米 | |  | |  | | |  | |  | |  | |  | |  |
| 棉花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离田秸秆综合利用情况（万亩） | | | | | | | | | | | | | | | |
| 肥料化 | | | 饲料化 | | | 燃料化 | | | 基料化 | | | 原料化 | | 收储场暂存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作业机具 | 收割机(加装秸秆粉碎还田装置) | | | | | | | | | 台 | | | | | |
| 秸秆捡拾打捆机 | | | | | | | | | 台 | | | | | |
| 秸秆混埋(深松、深翻、旋耕、耙地) | | | | | | | | | 台 | | | | | |
| 二、巡查推动情况 | 成立巡查组 | | | | | 个 | | | 累计检查粉碎还田装置 | | | | | | 台 | |
| 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 | | | | 人次 | | | 其中本月出动巡查人员 | | | | | | 人次 | |
| 发现焚烧火点 | | | | | 个 | | | 过火面积 | | | | | | 亩 | |
| 采取的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三、宣传工作情况 | 开展下乡进村宣传 | | | | | 次 | | | 印发宣传材料 | | | | | | 份 | |
| 张贴、悬挂、刷涂标语口号 | | | | | 条 | | | 投放公益广告、媒体宣传报道 | | | | | | 次 | |
| 四、其他工作动态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面积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单位：万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 | 玉米 | 小麦 | 水稻 | 棉花 | 其他  （高粱、大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填报数据应与（耕地地力保护面积+棉花种植面积-相应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面积）一致。 | | | | | |

附件3

街农作物秸秆焚烧火点扣减资金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所属村 | 信息来源 | 问题描述及火点位置 | 过火面积（亩） | 扣减标准（元） | 扣减金额（元） | 处理情况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东丽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验收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天津市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根据《天津市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东丽区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内容要求，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9%以上，实现秸秆全量化利用零焚烧。现制定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验收管理办法。

一、责任制落实

1.建立秸秆资源台账：切实摸清农作物秸秆面积底数，全面掌握利用情况，规范台账建设。

2.落实工作责任：是否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村。

3.建立工作机制：是否建立自上而下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部署、传达及情况通报机制，以及核查火点和上报情况是否及时。

4.制定工作方案：是否组织编制了本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并及时上报区级相关部门和下发到所属各村。

二、任务完成

1.完成目标任务：是否圆满完成了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

2.工作取得成效：是否由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高效开展，促使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三、工作推动

1.强化工作部署：是否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印发相关文件、下村动员对接等方式，向属地村部署本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广泛宣传教育：是否利用悬挂宣传布标、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对秸秆综合利用目的意义、好处等进行宣传，营造社会良好氛围。（宣传照片、信息等材料）

3.加强技术指导：是否根据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秸秆综合利用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并对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宣传培训，指导农民、机手科学实施秸秆综合利用作业。

4.积极组织对接：是否掌握各村秸秆综合利用机具保有和需求情况，并组织各村与农机作业主体对接，协助各村落实综合利用作业和秸秆隐患处理技术措施。

5.深入监督巡查：是否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监督巡查机制，并在重点农时季节组织人员深入各村、田间地头督促、指导、监督秸秆综合利用作业有序开展。

6.及时统计进度：是否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度统计上报机制，并在重点农时季节及时统计上报秸秆综合利用进展情况。

四、农田现场查

农田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现场验收照片及附件（1.东丽区2025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验收材料目录；2.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块现场验收表）

五、建立档案

及时总结归档：本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总结，完善上年度秸秆资金申报手续的归档。

附件：1.东丽区2025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验收材料目录

2.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块现场验收表

附件1

东丽区2025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验收材料目录

验收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项目 | | 验收内容 | 验收材料 | 备注 |
| 一、责任制落实 | 1.秸秆资源台账 | 切实摸清农作物秸秆面积底数，全面掌握利用情况，规范台账建设。 |  |  |
| 2.落实工作责任 | 是否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村。 |  |  |
| 3.建立工作机制 | 是否建立自上而下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部署、传达及情况通报机制，以及核查火点和上报情况是否及时。 |  |  |
| 4.制定工作方案 | 是否组织编制了2025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并及时上报区级相关部门和下发到所属各村。 |  |  |
| 二、任务完成） | 5.完成目标任务 | 是否圆满完成了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秸秆综合利用率目标。 |  |  |
| 6.工作取得成效 | 是否由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高效开展，促使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  |
| 三、工作推动 | 7.强化工作部署 | 是否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印发相关文件、下村动员对接等方式，向属地村部署2025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  |
| 8.广泛宣传教育 | 是否利用悬挂宣传布标、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对秸秆综合利用目的意义、好处等进行宣传，营造社会良好氛围。（宣传照片、信息等材料） |  |  |
| 9.加强技术指导 | 是否根据农业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秸秆综合利用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并对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宣传培训，指导农民、机手科学实施秸秆综合利用作业。 |  |  |

附件2

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块现场验收表

被验收街道： 日期：

|  |  |
| --- | --- |
| 验收街村 |  |
| 地块坐标 | 纬度： 经度： |
| 地块现场照片 |  |
| 地块情况说明 |  |